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47—2008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magnesium metallurgical enterprise

2008-01-0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1 和 4.2 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和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宁夏华源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维恩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启真镁业有限公司、山西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宁夏惠冶镁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胜、马存真、王秀荣、王婧、韩薇、徐河、杨宗浩、张康定、张立明、席欢、孙前。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镁冶炼(硅热法)生产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计算原则、计算方法、统计范围和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硅热法镁冶炼工艺产品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序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

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消耗的能源量。

3.2

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technology

报告期内生产某种产品时主要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与报告期内产出的合格品总量的比值。

3.3

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tegrate energy

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指工艺能源单耗与辅助能源单耗及损耗分摊量之和。

3.4

间接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direct integrate energy

企业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在产品生产的时间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转换及计量供应(包括外销)中的损耗,分摊到该产品上的能耗量。

4 技术要求

4.1 现有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

现有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不大于 8 300 kgce/t。

4.2 新建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

新建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不大于 7 500 kgce/t。

4.3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先进值不大于 5 600 kgce/t。